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被　上訴人　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：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7,944,958元，第2項部分59,820元，第3項部分476,226元，合計8,481,0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